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为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换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大中转债”2025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为302.0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02.000%,转股价值为287.082元/张,转股溢价为3.5197%。

6、经询问,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大中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0.439%。

2、截至2025年11月17日,“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为302.0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02.000%,“大中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287.082元/张(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溢价率为3.5197%;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大中转债”的估值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折溢价(即13.9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条件(转股价格调整),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大中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执行“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在“大中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将不予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25)。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阅读。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函及回函。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8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7,100万元至56,2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43元/股
回购用途	V减资并注销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26.4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实际回购金额	47,450.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7元至6.1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6,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披露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和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4元/股)。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92,564,0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6.14元/股,最低价为4.67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74,504,018.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与行情存在关联,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整履行。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的股份不会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买入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202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以下简称:外运长航)的函,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外运长航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但不

高于2.5亿元人民币(含);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计划上限为不超过7.4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5年4月13日,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3,123,63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3%,增持金额为280,386,007.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上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已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3月28日进行行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和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3、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买入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48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的书面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92,564,070股,并涉及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比 例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
A股	5,255,916,875	72.06	92,564,070	0	5,163,352,805	71.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5,916,875	72.06	92,564,070	0	5,163,352,805	71.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891,535	0.37	92,564,070	0	6,459,645	0.09
H股(注2)	2,038,300,000	27.94	0	0	2,038,300,000	28.08
股份总数	7,294,216,875	100.00	92,564,070	0	7,179,653,805	100.00

注:
1、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49,280,00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均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11月12日累计回购22,388,665股A股股份,因此,本次回购(即2024年11月29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26,891,535股A股股份。

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行权20,431,890股A股股份,因此,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6,459,645股。

2、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择机实施了一系列H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H股股份22,019,000股,上述回购的H股股份已于2025年7月29日全部注销。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92,564,070股A股股份,已全部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46,55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746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授权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冠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7,607	99,9481	7,781	0.0451	1,166	0.0068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8,607	99,9539	7,781	0.0451	166	0.0010			

2.08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37,607	99,9481	8,781	0.0509	166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8,486	99,8655	7,781	0.1317	166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35,438	99,8633	7,781	0.1189	1,166	0.01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1外,本次会议议案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和议案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是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良、陈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瀚融(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ENTRAL CHIEF LIMITED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左雨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齐尔德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广平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526,41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526419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526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耀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授权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冠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30,832	99,9661	1,533	0.0028	16,563	0.031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19,830	99,9876	1,533	0.0028	5,056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10,030	99,9603	1,333	0.0024	15,056	0.028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1外,本次会议议案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和议案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的议案1是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良、陈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瀚融(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ENTRAL CHIEF LIMITED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耀雄、刘金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调剂担保额度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担保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以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025年7月16日,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与华通金融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公司与江门侨盈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华通金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江门侨盈与华通金融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位于中心城区和工业园区统一一体化和市场化项目